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錶肉及手錶零件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經修訂）。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主要影響遞延稅項之處理。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是就時差所產生之稅項確認為負債，除非預期有關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特殊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於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有關稅基之一切暫時性差異產生時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並無訂有任何特別過渡性規定，該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運用。

採納該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就遞延稅項負債之上期調整載於附註 29。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重估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綜合結算準則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當情況）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繼續保留在儲備，並將於有關附屬公司出售時撥作收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乃列為從資產中扣除之項目。倘有關負商譽來自於收購日期預期產生之虧損或開支，則將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撥作收入。餘下之負商譽則以直綫法按所購入可辨認應計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確認為收入。倘該等負商譽超過所購入可辨認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總額，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負商譽，乃從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攤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按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收購時產生而至今尚未撇銷或攤銷之商譽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當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之溢利及虧損與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尚未變現之虧損屬轉讓資產之減值則除外。

擬於不久將來出售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以公平價值列賬。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集團賬目內。

合營公司

合營安排乃涉及成立合營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已按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已載於綜合收益表內。

收益確認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獲確認。

出售已落成物業之收入乃於簽訂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營業租約之物業提前開出租單之租金）乃按各個別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買賣證券之收益乃於訂立有關買賣合約之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來自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獲肯定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額並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管理費用之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乃根據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以其公開市值入賬。任何因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增值或減值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惟倘此項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重估減值乃於收益表中扣除。倘因先前自收益表中扣除減值，而於其後產生重估增值，則將該筆增值於收益表中加回，惟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減值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乃轉撥往收益表內。

除非有關投資物業之租約持有剩餘年期二十年或以下，否則不作折舊準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發展中物業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概以成本減折舊及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經計入估計殘值，按下列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物業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約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租約物業裝修	20%–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25%
汽車	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4 $\frac{1}{3}$ % – 25%
工具及工模	33 $\frac{1}{3}$ % – 10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或租約期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所出現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租賃資產

凡租約條款列明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而欠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開支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融資租約債項。融資費用（即租約債項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於收益表中扣除，藉以就承擔之餘額在每個會計期間計算出一項固定之定期收費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劃為營業租約，每年租金均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內從收益表中扣除。

發展中之長期投資物業

發展中之長期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包括地價、發展開支、其他應佔費用及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減去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入賬。

發展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源自發展開支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清晰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發展成本預計會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發展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之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絕大部份資產已可作其原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從特定借款待支付符合規定資產之經費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有關期間之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

古董及掛畫

古董及掛畫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其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

如減值虧損其後沖銷，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重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沖銷即時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初步以成本值計算。

所有證券（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除外）乃於日後業績滙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計算。

為交易目的持有證券時，未變現收益和虧損計入該時期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其他證券之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撥入權益處理，直至該證券被售或被損壞，屆時該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本期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未售出物業存貨

至年終仍未售出之已落成物業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外幣

港元以外貨幣之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之滙率記錄。以港元以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再次換算。滙兌產生之損益一概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帳目時，以港元以外貨幣編列之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歸類為股本並撥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有關業務出售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或支出。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當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年度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異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有關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為開支。

4. 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在管理上現分為五個部門 – 手錶製造、錶肉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手錶製造	–	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
錶肉貿易	–	錶肉及手錶配件貿易
物業發展	–	發展及出售物業
物業投資	–	持有物業以作投資及出租
證券買賣	–	買賣本地及海外市場之證券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四年

	製造手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78,799,829	635,910,120	–	7,901,063	11,508,089	–	934,119,101
類別間銷售	–	3,604,688	–	–	–	(3,604,688)	–
總收入	<u>278,799,829</u>	<u>639,514,808</u>	<u>–</u>	<u>7,901,063</u>	<u>11,508,089</u>	<u>(3,604,688)</u>	<u>934,119,101</u>
業績							
分類業績	<u>(3,237,077)</u>	<u>11,974,948</u>	<u>(3,986,271)</u>	<u>28,112,510*</u>	<u>(1,361,972)</u>	<u>–</u>	31,502,138
利息收入							189,41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6,930,538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30,636)
經營溢利							47,491,456
財務支出							(5,830,27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0,100,440				10,100,440
除稅前溢利							51,761,618
稅項							(568,197)
本年度純利							<u>51,193,421</u>

* 22,5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已計入物業投資類別之業績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資產負債表

	製造手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4,360,075	104,343,976	306,886,722	193,536,511	4,103,209	–	763,230,493
聯營公司權益				2,880,000			2,880,00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3,698,177				23,698,17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9,085,252
綜合總資產							<u>908,893,922</u>
負債							
分類負債	48,468,049	77,875,529	28,398,095	2,555,827	4,000	–	157,301,500
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03,535				803,535
未分配公司負債							418,159,805
綜合總負債							<u>576,264,840</u>

其他資料

	製造手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3,892,320	5,894,658	73,473,585	379,430	–	–	83,639,993
折舊及攤銷	16,306,018	2,299,247	2,339,708	305,358	–	–	21,250,331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	–	–	22,500,000	–	–	22,500,000

二零零三年

	製造手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41,150,268	443,671,254	–	8,474,223	–	–	693,295,745
類別間銷售	–	4,566,947	–	–	–	(4,566,947)	–
總收入	<u>241,150,268</u>	<u>448,238,201</u>	<u>–</u>	<u>8,474,223</u>	<u>–</u>	<u>(4,566,947)</u>	<u>693,295,745</u>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7,000,760</u>	<u>3,246,610</u>	<u>(864,803)</u>	<u>(18,530,560)*</u>	<u>–</u>	<u>–</u>	(9,147,993)
利息收入							691,222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0,911,896
未分配公司支出							(1,547,121)
經營溢利							908,004
財務支出							(6,939,31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728,232				8,728,232
除稅前溢利							2,696,925
稅項							56,344
本年度純利							<u>2,753,269</u>

* 22,0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重估減值已計入物業投資類別之業績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資產負債表

	製造手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4,070,554	82,906,474	195,380,560	164,836,601	–	–	617,194,18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2,027,173				12,027,17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5,975,533
綜合總資產							<u>775,196,895</u>
負債							
分類負債	54,971,769	54,701,599	11,231,067	3,419,668	–	–	124,324,1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9,100,694
綜合總負債							<u>483,424,797</u>

其他資料

	製造手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18,210,004	2,550,907	20,758,675	5,847	–	–	41,525,433
折舊及攤銷	17,870,639	2,004,787	104,271	3,140,542	–	206	23,120,445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	–	22,000,000	–	–	22,000,000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北美洲及歐洲進行。

下表按地區市場分析本集團之銷售，當中並無劃分貨品 / 服務之來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 銷售收入		應佔 經營溢利 (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區	712,341,071	485,527,331	58,288,030	2,811,178
北美洲	55,267,885	85,157,959	(4,079,603)	(2,994,554)
歐洲	148,409,157	113,581,586	(6,815,387)	1,046,040
其他	18,100,988	9,028,869	98,416	45,340
	<u>934,119,101</u>	<u>693,295,745</u>	<u>47,491,456</u>	<u>908,004</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分析分類資產之賬面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發展中物業之增加及發展成本之增加：

二零零四年

	總資產 之賬面值 港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之增加 港元	發展中物業 之增加 港元
香港及中國	586,310,528	9,959,516	21,165,198
北美洲	305,904,790	2,774,209	49,741,070
其他	517,004	-	-
總分類資產	<u>892,732,322</u>	<u>12,733,725</u>	<u>70,906,268</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6,161,600</u>		
	<u>908,893,922</u>		

二零零三年

	總資產 之賬面值 港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之增加 港元	發展中物業 之增加 港元	發展成本 之增加 港元
香港及中國	554,054,397	19,424,218	-	1,336,693
北美洲	215,671,822	652,242	20,112,280	-
其他	10,676	-	-	-
總分類資產	<u>769,736,895</u>	<u>20,076,460</u>	<u>20,112,280</u>	<u>1,336,693</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460,000</u>			
	<u>775,196,895</u>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9,416	691,222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管理費用 (附註)	84,426	1,850,253
滙兌收益淨額	11,334,766	14,837,380
雜項收入	1,335,600	1,321,8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676,240	-
保證撥備撥回	-	4,829,902
	<u>13,620,448</u>	<u>23,530,648</u>

附註：

管理費用之收入乃按共同控制實體所進行之項目所產生之已核實建築成本總額以一個固定百分比計算。